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史新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5	174,515,236	31.09%	28	5,306,044	0.94%	33	179,821,280	32.03%
B股	1	49,500	0.01%	0	0	0.00%	1	49,500	0.01%
总体	6	174,564,736	31.10%	28	5,306,044	0.94%	34	179,870,780	32.0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但因其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对议案 6、议案 7 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 5 至议案 10、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206,080	99.63%	594,7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56,580	99.63%	594,7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60,844	92.64%	594,700	6.59%	70,000	0.77%
表决结果	通过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206,080	99.63%	594,7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56,580	99.63%	594,7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60,844	92.64%	594,700	6.59%	70,000	0.77%

表决结果	通过
------	----

3、《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206,080	99.63%	594,7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56,580	99.63%	594,7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60,844	92.64%	594,700	6.59%	70,000	0.77%
表决结果	通过					

4、《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98,2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48,7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02,500	6.67%	70,000	0.78%
表决结果	通过					

5、《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98,2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48,7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02,500	6.67%	70,000	0.78%
表决结果	通过					

6、《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72,500	7.45%	0	0.00%
其中：A股	8,303,544	92.51%	672,500	7.49%	0	0.00%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72,500	7.45%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72,500	7.45%	0	0.00%

其中：A股	8,303,544	92.51%	672,500	7.49%	0	0.00%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72,500	7.45%	0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98,2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48,7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02,500	6.67%	70,000	0.78%
表决结果	通过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98,2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48,7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02,500	6.67%	70,000	0.78%
表决结果	通过					

1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98,2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48,7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02,500	6.67%	70,000	0.78%
表决结果	通过					

1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98,2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48,7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02,500	6.67%	70,000	0.78%
表决结果	通过					

1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79,198,2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其中：A股	179,148,780	99.63%	602,500	0.33%	70,000	0.04%
B股	49,500	100.00%	0	0.00%	0	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8,353,044	92.55%	602,500	6.67%	70,000	0.78%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峰、李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